

皇漢醫學叢書

傷寒之研究

中西惟忠  
著

皇漢學  
叢書醫

傷寒之研究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## 出版者的話

我國醫學，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。此後，歷代以來，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。這樣，日本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前的醫學，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；即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後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，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。因此，在今天看來，這類著作，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，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「皇漢醫學叢書」原書，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、中藥著作，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。現為適應社會需要，本社決定重予出版。惟原書係合訂本，卷帙過大，不便選購。今為便利讀者閱讀，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，不作大的變動，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，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，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。

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，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「漢土」、「彼邦」，稱中醫藥為「漢醫」、「漢藥」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，尤其是有許多觀點，不符合今天的要求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。因此，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，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，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，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。

# 傷寒之研究目次

## 卷一

題名辨.....

自序辨.....

脈法及平脈法辨.....

傷寒例辨.....

痽濕暎辨.....

汗吐下辨.....

寒五名.....

三陽三陰.....

傷寒中風.....

合病併病.....

冒首.....

正屬.....

脈候.....

熱五道十二名.....

惡寒三道.....

## 目次

頭痛頭眩各二道.....

嘔吐各二道附暎.....

咳嗽各二道.....

煩躁二道.....

汗二道附發汗之辨.....

消渴四道附承氣白虎之辨.....

腹滿二道.....

腹痛二道.....

燥屎宿食八道.....

瘀血二道.....

下利六道.....

厥二道.....

日數.....

挈因命證.....

八一

四〇

四二

四六

五一

五三

五四

六〇

六四

六六

六九

七一

七四

卷四

七九

方證互略	八三
方從表裏	八五
數量	九一
加減法	九三
服法	一〇九
卷五	
藏府二焦	一一九
榮衛	一一三
虛實	三四
死生	二六
三權	二九
仁術	一三〇
古今方	一三三

# 傷寒之研究卷一

平安 中西惟忠子文甫著

## 題名辨

醫藥之道。蓋昉於農黃氏云。素靈二書。雖名於黃岐氏乎。非實有其人。而實爲之對者也。惟於行文之間。假以爲之體裁。猶後人設於或問以明義。於答也。不知其出于何人之手耶。醫之稱農黃氏也。亦猶道家之稱黃老。惟神其所由耳。素靈固非黃岐氏之所撰也。農黃氏邈矣。尙書之肇于唐虞也。學者必考信于此。則素靈之果成于黃岐氏耶。先于尙書。年世其幾何。雖道之不同。而文辭之不相肖。其何太遠也。說者以爲先秦之僞撰。或以爲六朝之辭氣。此皆似有所見者也。乃今審其文脈。固不能升於六朝之上。然猶可考于今者。雜存乎其間。則非可全廢也。蓋當其撰之之始也。幸有古語之傳者。且補綴。且敷演。首之尾之。羽之毛之。以成其篇而已。故今將欲讀其書。以考信于此。豈可不善擇哉。夫醫者事之爲也。爲之存於人。存於人之故。必俟其人。苟非其人。道不虛行。往昔之於事之爲也。不傳之書。而傳於言。是以史之所載。雖有和緩俞附文摯扁倉之輩。徒稱其名。又何有其事之爲之可考其書于今哉。如八十一難傳云扁鵲之所述。雖

然史記無作難經之言。或云吳呂廣之所僞撰。然則其非正書審矣。又何可考之于今哉。當秦之時。雖坑儒焚書乎。醫幸免其厄。則其書不可不全傳也。而今素靈及人十一難之書。既已如此。則醫之於古。傳之於書者。固希。醫之於古。果不傳之書。而傳於言也。然則其適傳之於書。亦必其禁方。而非其道之盡于此者也。何以觀其術之所僞者。故非俟其人而口授面命。則必有所不盡焉。如長桑君之於秦越人。豈不然耶。當西漢之時。儒術承焚坑之餘。而惟醫循其舊爾。然則其書之不可傳者儒也。而及全于儒。其書之可傳者醫也。而不全于醫何耶。此其始所有也。故雖已焚乎。匿於彼藏於此。猶得其全。其始所無也。故雖免厄乎。本無可匿。又無可藏。何以得其全。豈非其傳于書者固希哉。及東漢之時。有張氏。仲景者。身爲長沙太守。好修方技。稽往昔之方法。集大成以建之規則。號曰傷寒論。傷寒論者。方術之傳于書之創也。方術之傳于書者。獨創于張仲景氏。而其可考于今者。惟是而已。故傷寒論者。萬世之規則也。是以竊比之於作者。稱長沙醫聖。以爲方法之祖也。又有金匱要略及玉函經。私疑其云金匱。云玉函者。本是傷寒論之美稱。而非有此二書也。既比其人於聖。則亦不得不比其書於金玉也。仲景氏之所傳。惟是傷寒論而已。傷寒之於論。莫適非變。愈適而愈變。是以遂及于雜脈證也。後人不辨此之旨。謂必當別有論。

雜病之書。然奈其無有何。因幸有金匱及玉函之稱。剽竊其及于雜病者。於論中。繼之以附會。此其書之所以僞撰也。且王燾氏之纂外臺祕要方。引金匱要略之所載。皆以爲傷寒論。則此時猶未有要略。其果成于唐以降者。益足以證矣。因此而觀之。仲景氏之所傳。惟是傷寒論而已。雖然。年逝世更。傷寒論亦旣非仲景氏之舊。乃今之所傳。出于晉太醫令王氏叔和。當是之時。簡冊之散軼也。憂其遂亡滅。輯集以流之于世。叔和氏之撰次斯論也。雖固無意于攬入其言。以紊其真。而未始上之於梨棗。而公行于天下。則其後之殘缺錯亂。固已太多。而旁發其所窺之意者。展轉謬寫。而混淆正文。以致後人之迷眩。亦已不少。夫仲景氏之所載而傳者。往昔之方術也。乃其於脈證。有名有數。與其行文之法。固不與後之方書同其撰也。藉使叔和氏。溷之以其似者。玉石本自有分。又何患其磊砢乎。於是觸類推例。邀之於交互。而臨於左右。拆句頌章。爲之段落。則知脈證之具于名數。與其行文之法。果不可同後之方書視之也。然後流耀而含英。乃珠乃玉。如眎諸掌上焉。又何眩曜瓦礫乎。夫脈證者。方之所之也。而術之於變化。未嘗不循其轉機焉。仲景氏之所以規則於萬世也。脈證之於轉機。不可素度也。惟仲景氏能度而察之。察入神焉。處方之於變化。不可素定也。惟仲景氏能定而應之。應致妙焉。神之與妙。體之於我。而後仲景氏

之術。可得而臨于今矣。故欲修仲景氏之術者。此之不可不務焉。欲務于此者。不可不由乎規則焉。仲景氏之建規則也。統邪以寒矣。歧爲五名。而有內外焉。有輕重焉。陰陽以辨內外。風寒以析輕重。陰陽各三。而其相交者爲合。其及者爲併。繫之于三陽。盡其變態百出焉。是爲三陽三陰也。陽曰浮。陰曰沉。風曰緩。寒曰緊。或數或遲。或滑或滯。以候內外。以診輕重。是爲脈之分也。熱五綱而十二名。惡風寒爲三道。頭痛頭眩。嘔吐喘咳。疼痛腹痛。腹滿瘀血。及汗之與厥。則各二道。而消渴之與煩躁。則各四道。燥屎宿食之一。而爲八。下利之二。而爲六。精而曰虛。邪而曰實。實爲讞語。虛爲鄭聲。有正焉。有屬焉。是爲證之別也。或先脈而後證。或先證而後脈。脈或兼證。證或兼脈。挿以例之辭。於前於後。挈因命證。方證互略。枉而還之。隔而接之。是爲行文之法也。夫邪之雖一乎。殊內外。異輕重。爲三爲六。自百而千。千轉萬移。莫有窮極。始于傷寒。而終于雜脈證。脈證之具于名數。與其行文之法。莫不該備而盡焉。此仲景氏之所建。而萬世之規則也。自非其入神致妙。烏能至于此哉。不可不由以審焉。往昔之方術。儼然可臨于今者。若此。藉使叔和氏溷似者於其間。又何所眩曜。失其真者乎。若徒說脈而遺證。論證而闕方。且追且搜。不中繩墨者。此不直叔和氏之爲也。出于其末流之手。亦未可量也。余於是乎擇以斥之。乃余之所類而例也。所

擇以斥也。名數之與夫行文之法。舉以辨之。推以正之。所以有辨正之著也。辨正之於著。明於名數爲先務。所以有名數之解也。此二者皆所自玩也。何必示之於人。若其示之。必罪余爲拘縛章句爾。雖然。二千歲之下。人與骨皆已朽。晰恃者章句。不恃章句。將何所折衷乎。縱令我獲拘縛之罪。固所不辭也。或者同僻之士。有一取乎。我其愉快。亦所不期矣。

傷寒也者。爲邪所傷害也。謂邪而爲寒。蓋古義也。故寒也者。邪之名也。而邪之傷害人。最多端矣。雖其多端矣。約之則不出于三陽三陰焉。三陽淺深之狀也。三陰緩急之態也。約此六者。則不出于陰陽焉。陰陽内外之分也。約此二者。則不出于風寒焉。風寒輕重之別也。統此二者。則不出于一寒焉。寒也者。邪之名也。而邪之傷害人。雖多端矣。約之於三陽三陰。以統於一寒也。如此。夫惟統之也。一寒而已。題之所以命曰傷寒也。而其所以命曰論者。蓋論也者。論定之義。與論語之論略同。而非議論之論也。預舉事形。稽諸古訓。而斷之方法。以供他日之用。此之謂論定也。乃今傷寒之於方論。預設病狀。而具之處方。義亦相似矣。題之所以命曰傷寒論也。

### 自序辨

古之人既能修之於我。而究其極致。則著書以述其意也。未必顯於當世。而期之於身後也。後之人頗有其所窺乎。或發其指歸於卷端。題以爲序。

所以題以爲序者。蓋擬詩書之題序也。是故在秦漢以上。雖有諸子百家。而未嘗聞自序其書也。莊周之於天下。其爲之似乎。未嘗言序也。司馬遷之於史記。自爲之序。則不啻似之已。雖然。其次之於卷後。而謂之傳者。自有其旨。豈類于後之題序乎哉。至乎輓近。急於希售。是其自序之所以昉耶。而今仲景氏之自序于卷首者何耶。竊尋其文意。脈理不屬。且其言曰。撰用素問九卷。八十一難。陰陽大論。胎臚藥錄。并平脈證辨。爲傷寒雜病論。乃今質諸終篇。未嘗有本于此者。或似于此。固無足信者矣。至他如五藏府俞。經絡陰陽。及人迎趺陽。三部九候。明堂闕庭等之言。亦皆不與本論相愜也。而其不出于仲景氏之手矣。是必後之點者。不推仲景氏之本旨。僞擬以欺人者耳。且夫素難之果成于東漢以降乎。豈可復與仲景氏之言相愜乎哉。

### 脈法及平脈法辨

辨脈之法。及其平脈之法。蓋出于王叔和氏也。王叔和氏之於脈診。蓋獲之於天性耶。乃其所著之脈經若干篇。獨極其精微焉。而凡二十有四。分爲七表八裏九道也。配之以三焦五藏六府。三其部位。九其診候。以眡病應。以推生剋。權虛實。察死生。纖細密悉。莫所不臻矣。此自非獲于其天性。烏能至于此乎哉。獨得之道。非所以覺之于他人也。張仲景氏之於脈法。

則獨不然。曰在陽則脈浮。在陰則脈沉。大抵浮沉以統之。緩緊遲數滑濶。悉  
相差以係之。故浮沉陰陽之位。而陰陽疾病之位也。而緩緊遲數滑濶。悉  
係于浮沉。於是乎或陽或陰。先定其位。而後輕重緩急之機。觀於其所屬。  
則可以攷矣。不特此而已。須與證相愜。不苟訛於我。此之爲善攷而善盡  
矣。惟仲景氏之脈法爲爾。仲景氏未嘗分七表八裏九道也。未嘗配三焦  
五藏六府也。未嘗及三部九候也。本論之中。其或儻及三部陰陽乎。既數  
于仲景氏之本旨也。辨詳于脈候篇。夫仲景氏之脈法之概若此。又烏可  
以叔和氏之脈診混之乎哉。叔和氏之獨極精微于此也。私淑于張仲景  
氏也。竊尋其心曲。本當無意乎混之于此。使人眩惑也。惟以其天性之獲  
于脈診。或至于本論得意之處。旁發其脈法。將以試己之技耶。烏知後人  
之不謬寫而遂傳于今乎。夫然。故欲讀仲景氏之書。而修其術於我者。不  
可不擇焉。擇之有差。不於理而必於事。事存乎辭。而辭之愜事。事之愜人。  
可取以臨矣。是之謂善擇也。若其於理也。不徒不得乎辭。既不愜事。又奚  
愜人矣。是之謂不善擇也。今夫如辨脈平脈二法。則不得不與本論相乖  
也。且如其大浮數動滑爲陽。沉濶弱弦微爲陰。似則似矣。雖然。陰陽本是  
表裏之統名也。沉浮陰陽之位。而緩緊遲數滑濶悉係焉。則其以大動爲  
陽之位。以濶微爲陰之位。猶可。數滑之不可一爲陽也。弱弦之不可一爲

陰也。其謂之何矣。夫數滑弱弦相與係之于陰陽。以差之者也。而今一之於陽。一之於陰者。此蓋一種之陰陽。而非仲景氏所取于表裏之統名者也。如本論曰陽浮而陰弱。曰陰陽俱緊。曰陽脈纏。陰脈弦。皆謂疾病之位而不謂其所候之處。則又與彼背馳矣。同是一陰陽也。於彼如彼。在此如此。何其無定準也。而後之言脈之陰陽者。或以尺寸。或以浮沉。乃其所謂浮沉者。不以其人。而以己之指也。以指之故。加之以中。嗚呼。是何其言之謬乎。浮沉本是陰陽之位。而自存乎其人。豈可求之於己之指乎。其所謂尺寸。亦惟一脈一動。而無有異也。脈之於動。本是一身之活機。而其所由起。在於臍中。所謂腎間之動是也。而謂起於臍下。非矣。上自頭頂。而下抵于四末。莫所往不到焉。莫所遠不逮焉。此乃人之所以生也。夫一身之活機。既起於臍中。頭頂而四末。莫所不到而逮。則其於動也。雖欲不一焉得乎。况於尺寸之脈路。出于同一乎。惟少陰與趺陽之來應。低昂少異爾。此其以脈路之所纏繞而來之別也。亦惟自存乎其人。豈可復求之於己之指乎。尺寸亦惟一脈一動。而無有異也。藉令據尺寸及浮中沉等之說。則如陽浮陰弱。陰陽俱緊。爲尺寸可。爲浮沉亦可。而其名于表裏。終不可見也。如陽脈陰脈。惟尺寸可言。而浮沉不可二。表裏不可見也。何則。陰陽本名于脈焉者也。名于脈焉者。卽名于疾病焉也。非名于指焉者也。若乃脈

之於浮沉。自存乎其人。則指之切之也。不敢不從之也。惟脈不爲指之浮沉。指能浮沉於脈乎。因是觀之。陰陽之爲說。或尺寸。或浮沉。紛紛乎不知所適從矣。然則陰陽之義。將何之取乎。夫陰陽表裏之統名也。寒熱陰陽之分也。浮沉陰陽之位也。風寒輕重之別也。緩緊風寒之折也。是故表爲陽。裏爲陰。陽曰熱。陰曰寒。浮則陽。沉則陰。風寒繫焉。緩緊屬焉。於是乎緩緊之爲風寒。風寒之爲輕重。或浮或沉。熱乎寒乎。惟陰陽爲統之矣。故曰陰陽表裏之統名也。夫既浮沉之爲陰陽之位也。所謂陰陽俱緊者。獨似可言也。陰陽之果不在于指。而在于脈也。繫浮沉於緊。則其陽其陰。足以辨其位矣。乃言陰陽而浮沉自在其中也。且緊之爲脈。浮沉相差以係之也。故曰陰陽俱緊。此獨似舉其概而例之者也。是之爲陰陽之辨矣。叔和氏之于脈診。雖獨極其精微之若彼乎。於仲景氏之脈法。其不相依也。若此矣。此固其所建之不同也。以不同而欲同之也。豈其不乖乎。故欲讀仲景氏之書。而修其術於我者。不可不善擇焉。已而善擇焉。則仲景氏之脈法。彰然如指諸掌也。又何從叔和氏之脈診矣乎哉。叔和氏之獲之于天性。而能至于此也。吾之固所不能也。雖吾之口所不能平。人又或能之也。至其能之也。豈讓乎叔和氏乎。若乃辨脈平脈二法。則脈經之餘論。而叔和氏之金科玉條也。又何取乎仲景氏乎。仲景氏之脈法。既具于本論。當

就而審焉爾。且叔和氏果無意乎混之于此。使人眩惑也。雖余之所取舍之若之也。亦豈多恨矣乎哉。

### 傷寒例辨

傷寒之例。蓋亦出于王叔和氏也。其所據而例。肇于陰陽大論。旁及素問。八十一難。加之以其所窺。此獨契于題序所謂撰用者耶。如其所謂傷寒溫暑。及時行疫。冬溫等之別。非不纖悉。如大左於仲景氏之所論何。又獨以傷寒爲觸冒冬時嚴寒之病。則如春夏之病何。於是乎至有春溫夏熱之說也。又云四時之氣。皆能爲病也。非其時而有其氣。以病人者。名爲時行疫。此豈謂盡無之乎。雖然。按斗曆占之之法。吾是之未能信矣。乃索之於本論。未有愜于此者。蓋張仲景氏之所論。風寒皆邪之假名。而輕重之別已。寒之所以爲重者。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。風之所以爲輕者。以其不若寒之太甚也。故風寒皆假以名于邪者也。夫既有風寒之名。而未見其形。於是乎假陰陽以形其内外。内外既形。而未得其狀。於是乎分其陰陽。各以爲二。以狀其大體。大體既狀。而猶未委曲。於是乎三陽三陰。各委曲其脈證。千狀萬形。莫所不至焉。然後內外輕重之脈證。委曲于此。則何更問四時。而後處之。是故不但觸冒冬時嚴寒之病。雖溫暑及時行疫。毒冬溫。求之於脈證。則莫不悉具于其中焉。沿彌于四時。因是而觀之。方

仲景氏之時。未有春溫夏熱。及時行疫毒冬溫等之別也。推之於六氣。而命之名。以別之者。蓋亦叔子叔和氏也。人之生於天地之間。誰不受其氣。則推之以六氣者。不爲無其理也。雖然。病之與人俱活。不可推之以理者。固衆。繼得之於理。惟在其變態。而不一乎邪。自外自內。何離乎陰陽。或輕或重。何出乎風寒。亦各有其脈證具。則雖變態之千萬乎。必求之於脈證。隨以處之。其又何乖也。仲景氏之於術。不問四時。而取于一邪。千萬其脈證。而極其變態。能極其變態之故。又遂之于雜脈證。奚獨傷寒也。夫如此也。則春溫夏熱。及時行疫毒冬溫等之別。固不足據矣。况於按斗曆占之之法哉。且夫仲景氏之所論。而博也。內外輕重之脈證。千狀萬形。往來乎。靡往非例焉。靡來非例焉。既而委曲于此也。又復曷須傷寒之例。且其例中顯言搜採仲景舊論。且于金外臺諸書。亦多引之。爲叔和之語。得傷寒之例之出于叔和氏也。益足以證矣。然則此固叔和氏之例。而非仲景氏之例也。何以與本論相愜矣。傷寒之例。亦豈足據哉。亦豈足據哉。

### 痙濕暎辨

痙濕暎之於脈證也。曰傷寒所致。復曰與傷寒相似。抑此何言哉。既曰太陽痙濕暎。太陽病之外。豈復有所謂痙濕暎者耶。若必爲傷寒之所致。則其爲相似者果非耶。若必爲相似者之果是耶。奚翅痙濕暎。奈霍亂及七

等之相似何。此獨何以遺于此耶。傷寒所致太陽六字。果不可讀矣。彰彰乎明哉。出于後人之爲也。夫仲景氏之統脈證也。惟是陰陽而已。已而千狀萬態。莫所不盡焉。是以不外于奔豚結胸。火逆水逆。發黃蛺厥等。豈惟痽濕暋之別論哉。有金匱要略者。分部設門。以論雜脈證。而痽濕暋爲始。此蓋後人謬讀傷寒之論。謂惟論觸冒冬時嚴寒之卒病。則必有論雜病之書。於是搜取其散落者一二於諸家。未足以成篇。因又剽竊論中及雜脈證者。僞撰以爲金匱要略耳。何以明金匱要略之爲僞撰也。痽濕暋皆冠以太陽病三字。此當其剽竊之時。猶循其舊。忘削去三字。而獨削去其論中之原文。太陽下篇。風濕二條。亦剽竊之。而忘削去其原文。幸足以辨其本旨矣。因此而觀之。痽濕暋本自在於太陽篇者。彰彰乎明哉。且傷寒論有中風。金匱要略亦有中風。名同而病異。此以一而兼二耶。太陽有奔豚。少陰有不利。爲詳且盡而亦復載焉。此右取而左忘耶。取唐以降之方。附之各門之後。此前知身後數百年耶。藉令仲景氏之聖。亦豈若此其明乎。其他複出之與其容疑焉者。不可指數矣。誰謂金匱要略之非僞撰耶。其曰傷寒所致。復曰與傷寒相似。別而論之者。非仲景氏之本旨。豈不彰明哉。雖然。觀乎傷寒論有小建中湯。無大建中湯。大小半夏湯。及越婢湯等之特具于金匱要略。則仲景氏之遺方。不爲不存于此。金匱要略之不